

2021年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執行秘書 蘇佩鈺





國家風險評估

評估我國境內的洗錢
資恐及資武擴風險

第一次國家風險評估
在2017-2018年

第二次為2021年

4次 大型國家風險評估會議

47個 期間參與之公部門機關部會

29個 各業別公會及機構

國內外專家顧問及無數次跨部門小型會議



24項洗錢威脅辨識

前置犯罪10+1



36項洗錢弱點辨識

易被利用產業3+14





**非法
賭博**
含網路博弈

**虛擬
資產業**

**線上
遊戲
事業**

資武擴



犯罪所得估算

非常高風險
非法賭博
含網路博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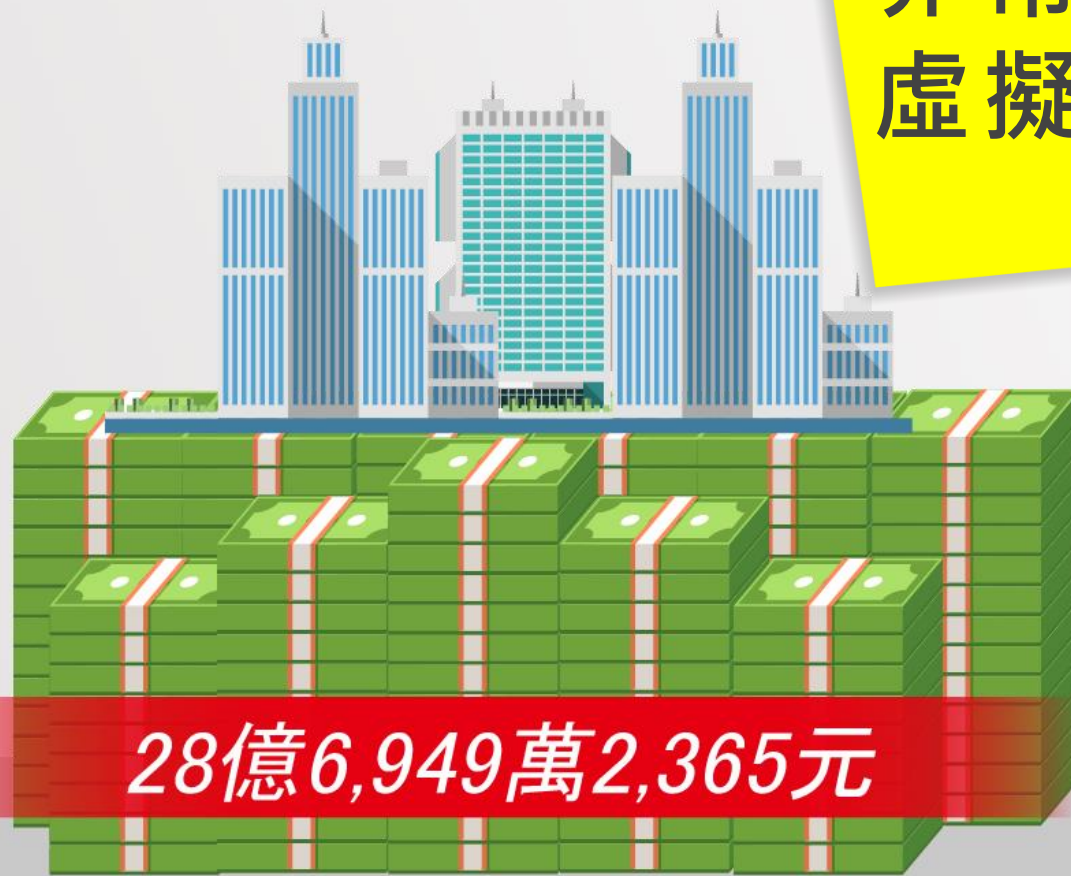
增加
533%

單位：新臺幣

非常高風險 虛擬資產業



詐騙件數



詐騙金額

新臺幣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統計

此件數包含以投資虛擬資產為名義之詐騙案件

約 400 家 業者

手遊營收逾 24 億 美元

點數可作為交易媒介
且為不記名商品

風險較高

高風險
線上遊戲
事業

打擊資武擴

北韓中度，伊朗低度

資武擴風險
評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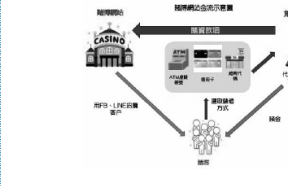
案例 2：

被害人於網路上述取詐騙匯款至 A、B 等平臺，註冊為會員後，將詐騙款項匯至 C 科技及 D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臺代收付之虛擬帳號，再向對應客戶所綁定的實體金融帳戶，轉入 C 科技及 D 公司等第三方支付平臺，後視轉入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E 公司），再由（E 公司）調閱客戶資料明細，即匯款到該被害人，而前開該被害人（E 公司）在 C 科技所綁定實體金融帳戶後，便即轉給該被害人等人名下及配偶、親屬等公司，該被害人等利用人頭成立經營第三方支付平臺之空殼公司，專為該詐騙集團執行非法匯款，並利用該平臺轉匯等洗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3：

近年警方發現線上得票詐騙結合第三方支付服務進行洗錢之案例增加，例如警方於 2016 年查獲犯罪行為者數百 3 家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專門協助 20 餘起網路賭博處理金流，讓被害者輸後，可透過信用卡、ATM 轉帳與超商代碼方式，先支付獲票第三方支付服務公司，再流入賭博網站，規避查緝。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十六、高風險題點：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用部）

評估時間	2018 年評估	2020 年
評估		

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3 兆 1,118 億元，存款總額新臺幣 2 兆 7,643 億元，放款總額新臺幣

構及分支機構營運據點 1,171 處，無國外分支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屬區域型基層金融機構，營運地點受於組織區域限制，然在國內屬普遍存在，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負有收受存款及輔導等法定任務，經營業務與商業銀行相同。

全國農業金庫為臺灣唯一政府特許的農業專業銀行，主要業務係配合農業政策，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等，亦提供國內及跨境匯款服務。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存款、放款、代收繳費、國內匯款服務等，產品和服務較商業銀行單純。

全國農業金庫客戶主要為農漁民、農漁企業及農漁會信用部，其存款 94.5% 為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農漁會信用部為主要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區域受法規限制，服務的客戶大多為當地農漁民及民眾，其中可能有當地民意代表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在當地具有政治影響力（包括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農漁會會員在地化特性，可能受地方政治派系影響，作為不法資金流動運用的管道。

詐欺洗錢等情形，亦相當普遍。

虛擬資產之跨境轉移特性亦為犯罪集團鎖定作為跨境洗錢工具，執法機關查獲之案件如：犯罪行為者先將詐騙所得款項匯轉入可控制使用之中大陸人頭金融帳戶，再轉入個人稱商指定之中大大陸人頭帳戶，同時由稱商依匯率換算後，直接將虛擬資產轉至詐欺集團以實名認證向境外區域鏈資產交易所申請註冊之電子錢包充值地址（即將犯罪所得轉換成虛擬資產），再將虛擬資產轉至稱商指定之電子錢包充值地址（即將虛擬資產再轉換成新臺幣現金），藉以洗錢。

處於我國目前針對虛擬資產尚未制定業務主管機關，對該產業之掌控度較低，且虛擬資產服務具有高度匿名性、交易經濟價值、去中心化、跨境轉移及快速交易等特性，致使產業被利用於洗錢之案件日增，故總評為「非常高」。

案例 1：

以中華海島之詐欺集團為線索，將轉機設立於中國大陸，以「假網拍」、「偽購物是鞋」等方式詐騙遠東區網拍人頭帳戶，再將經由單手提供出之詐欺匯款轉給台灣受騙者，並匯入受騙者所有的虛擬資產錢包。2021 年 5 月 8 日 7 月間獲利總額約 20 萬元，另深入追查後發現，中華海島均以公司名義，申請大量信用卡，再運用「騙錢」以匯款收帳騙款，註冊第三方支付平臺假帳號，待轉帳或匯款過後，取匯至中國大陸實地地址，詐欺集團隨即利用該地假帳號設立平臺假號，進行詐騙匯款。因此，本案詐欺集團之假公司註冊模式，犯罪集團深層第三方支付服務平臺及虛擬資產產業等行業洗錢題點，而以利用運道其犯罪目的。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2：

犯罪集團與受騙者在虛擬資產交易所申請 4 個帳號，利用非法匯款時間差進行匯款，當匯款操作成功時，匯出及匯入，自 2020 年開始至 2021 年 1 月間，犯罪集團盜領匯款總額 2,500 多萬元的 30 萬餘張匯款及 217 萬次大幣，之後再將所獲的虛擬匯款轉入其他此類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平臺，匯款犯罪所得。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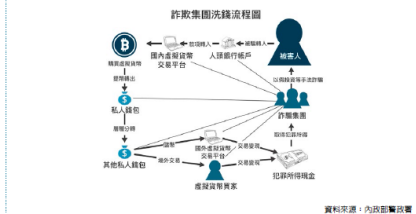
案例 3：

執法機關於 2021 年 9 月間偵獲 A 詐欺集團假借轉機存在海外，用正統網拍匯款及 LINE 交友，騙取被害人轉帳可匯至該國，即劫款出金，該國被害人加匯的資金匯款至該國。經調查發現，以中華海島之 B 犯罪集團，長期與 A 詐欺集團合作，協助 A 詐欺集團利用該國匯款平台匯款，保持對洗錢金流控制權。B 犯罪集團，長期與 A 詐欺集團合作，協助 A 詐欺集團利用該國匯款平台匯款，保持對洗錢金流控制權。B 犯罪集團，長期與 A 詐欺集團合作，協助 A 詐欺集團利用該國匯款平台匯款，保持對洗錢金流控制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案例 4：

A 洗錢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於取得匯款後以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轉帳匯款，再向 B 犯罪詐欺集團合作詐騙洗錢。其手法係先以虛構的傳單或匯款，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至人頭帳戶。A 洗錢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再將匯款轉到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利用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之匿名性，將匯款轉到電子錢包、境外交易所、最後成功匯款。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共 3,00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案例 5：

犯罪集團與受騙者在虛擬資產交易所申請 4 個帳號，利用非法匯款時間差進行匯款，當匯款操作成功時，匯出及匯入，自 2020 年開始至 2021 年 1 月間，犯罪集團盜領匯款總額 2,500 多萬元的 30 萬餘張匯款及 217 萬次大幣，之後再將所獲的虛擬匯款轉入其他此類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平臺，匯款犯罪所得。犯罪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於取得匯款後以國內虛擬資產交易所轉帳匯款，再向 B 犯罪詐欺集團合作詐騙洗錢。其手法係先以虛構的傳單或匯款，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至人頭帳戶。A 洗錢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再將匯款轉到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利用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之匿名性，將匯款轉到電子錢包、境外交易所、最後成功匯款。該集團成員或收購人頭帳戶共 3,000 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評估報告

添加案例 說明引導民眾 理解





國家風險評估

產業風險評估

機構風險評估



2024^年
再次更新

訂定國家行動計畫，持續精進
落實「金流透明、世界好評」的目標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